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交易保证金托管业务合作协议

(格式文本)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址：

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开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交易保证金托管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背景与依据】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经北京市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该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为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提供在线服务，包含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和保函办理在线服务工作。

【目的与宗旨】依法规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担保服务在防范市场风险中的作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担保服务管理，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提交与及时退还，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合作载体】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由甲方负责建设、运维管理，通过对接多家委托方的业务系统和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展合作。

【保证金托管账户】专项用于办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的日常转账、结算与退还等业务，不得用于其它事项。托管账户资金系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文件精神，通过与银行网络系统进行直连，在网上实现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等业务，实现保证金电子化结算。

【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专项用于接收、管理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转化成履约保证金、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不予退还保证金、原交款账户异常无法接收退款等业务。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退还保证金本息后，不得存在利息结余。账户资产系待处理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第一章 合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专门用于管理投标人交易保证金的托管业务（以下简称保证金托管），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办理担保服务的招投标双方提供现金形式担保代收代退服务。

1.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保证金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以乙方为主体办理“保证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及公共资源领域交易保证金的入账、退还、转化、不予退还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双方责任义务

2.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2.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竞争性方式从在京依法设立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选取合作的托管银行。

(二) 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业务流程规范(现金类担保服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以及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三) 以金融服务平台机房对接交换机为边界，甲方负责包含金融服务平台机房对接交换机以内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安全保障工作。

(四) 对本协议乙方所负责开展的业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五) 负责保证金代收代管的业务协调与管理，包括协调各合作银行的托管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以及转发招标人资金划款指令等业务。

(六) 负责及时、准确记录投标人信息，安全保管相关业务活动记录、报表和其他资料。

(七) 接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 有权对乙方就保证金托管账户的托管工作及其他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九) 负责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其他职责。

2.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根据本协议，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开展保证金托管业务，主要包括办理“保证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及公共资源领域交易保证金的入账、退还、转化、不予退还等相关业务。

(二) 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业务流程规范(现金类担保服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以及本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三)以金融服务平台机房对接交换机为边界,乙方负责乙方业务系统至金融服务平台机房对接交换机的系统及线路建设、运维、安全保障工作。

(四)负责安全保管保证金托管账户资产,按照本协议要求进行保证金结算,执行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在收到金融服务平台转发的招标人指令前,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不得使用该等资金进行本协议项下托管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定期及不定期向甲方反馈保证金缴纳和退还信息,提供保证金托管账户余额及明细信息,并与甲方通过账目核对实现账务管理。核对频率分为不定期及定期。不定期核对为每个投标截止日及退还日。投标截止日核对子登记簿的账号、户名、投标人账户信息及余额。退还日核对子登记簿的账号、户名、投标人账户信息及返还本息款。定期核对为每日核对账户收取和退还的资金额以及余额;每个月初5个工作日内核对保证金托管账户内存量保证金的各子登记簿账号、户名、投标人账户信息及截止到上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的本息余额。

(六)负责安全保管相关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资料。

(七)配合甲方接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八)应制定严密的托管账户管理制度,并配备负责账户托管事宜的专职人员,实施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保管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账户,确保保证金资产的安全。

(九)保证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账户资产与乙方自有资产之间以及与乙方其他托管资产/管理资产之间相互独立,并应对托管资金单独设置账户、实行严格

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十) 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材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没有任何故意重大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平台及甲方转发或发送的指令执行，办理托管账户项下相关事宜。

(十二) 当相关行业部门对托管账户进行专项检查或托管账户出现异常情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进行查询、审核托管账户资金运作情况等，并出具书面情况报告。

(十三) 乙方应完整保存托管账户的相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等全部资料，材料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十四) 如托管账户资金被有关部门采取冻结或划扣等措施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措施向有关部门解释说明托管账户的性质，保障托管账户的资金安全。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托管账户资金被冻结或划扣的，则乙方应除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按照甲方要求金额、期限向托管账户补齐相应款项，确保维护甲方及投标人权益。

(十五) 乙方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利益或造成托管账户资金的损失；
2. 拖延或拒绝执行收到的金融服务平台及甲方转发或发送的指令；
3. 违规动用、挪用、截留或处分托管账户资金；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金额及期限补齐相应款项。

(十六) 负责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其他职责。

第三章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3.1 “保证金托管账户”专项用于办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交易保

证金的入账、退还、转化、不予退还等相关业务，账户资金系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2 乙方应以“XX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为户名开立保证金托管账户。该账户不得发生与交易保证金无关的其他支付业务，不得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和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等转账凭证。

3.3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15 日内完成保证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管理。

3.4 保证金托管账户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委托，在退还完账户资金余额后，及时办理保证金托管账户的变更和撤销。

第四章 保证金收退

4.1 保证金收取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4.2 金融服务平台向托管银行转发招标人申请子登记簿指令，乙方须针对每次申请提供唯一的子登记簿，金融服务平台向投标人提供子登记簿账号及户名信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通过电汇、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缴纳至保证金托管账户。

4.3 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4.4 保证金的退还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息标准应当以本银行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4.5 保证金及同期存款利息应当退还至投标人的缴款账户，无法原路退还的转账至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通过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完成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4.6 当发生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须按相关规定执行，此时乙方不得擅自退还。

4.7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在法定时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逾期不发出退款指令的，金融服务平台应当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业务流程规范（现金类担保服务）》相关规定向托管账户开户银行发出原路退还保证金指令。

4.8 由托管账户向其他账户转账及支付利息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9 保证金收退业务时效应当符合《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4.10 保证金收退业务的赔偿责任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保密内容及保密义务人

5.1 本协议中所涉及保密内容包括：

（一）有可能影响交易活动公正性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项目信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付款人名称、资金到账时间、金额、用途等），交易主体信息、联系方式等。

（二）甲、乙双方通信接口和功能说明文档以及相关代码文件。

5.2 乙方为保密内容的保密义务人。

（一）乙方及其雇员、关联公司应对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内容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及对方依照本协议提供的保密内容，亦不得将该等内容自行使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法律另有规定或监管规则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本章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乙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保密内容提供之日起至相关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之前持续有效。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除非被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被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

协议取代。

5.3 如乙方违反本章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业务操作规范和接口标准

6.1 甲方负责金融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运维管理、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等相关管理规定。

6.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业务操作规范和金融服务平台接口标准，为招标人开设具有独立管理功能的子登记簿。根据招投标业务需要通过报文的形式实现动态创建子登记簿、登记簿信息查询、转账、退款、计息、销户等功能。甲方提供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业务流程规范（现金类担保服务）》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将作为本协议附件。

6.3 新接入的银行或者功能升级需要接入的，甲方平台接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系统测试环境接入，乙方须向甲方申请接口验证，甲方在接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证；第二阶段为系统生产环境接入，通过第一阶段验证后，方可允许乙方接入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乙方应当确保按时完成接口验证和系统接入。

6.4 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乙方应在申请接口验收之前根据甲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调试工具进行自测，申请时需要提供使用调试工具自测的通过结果。甲方在确认结果有效后进行接口验证，验证通过后允许接入甲方平台。

6.5 乙方应考虑接口验证不通过进行修改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按时完成验证和接入。

6.6 由于业务调整需要修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

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或者测试方案，甲方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7 乙方受理与交易担保服务相关的业务活动仅依据招标人的指令执行。金融服务平台将转发招标人的指令，乙方系统收到的金融服务平台转发招标人的指令为有效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因乙方正确执行有效指令引发的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安全管理及文档保存

7.1 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第三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自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自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防范机制，保障各自信息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各自设备的数据攻击，防止各自信息的毁损和泄密，确保各自系统的安全、可靠、稳定和持续运行。

7.2 甲乙双方须各自建立周密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针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各自制定灾乱性事故、计算机病毒爆发和黑客入侵攻击等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各自定期进行演练，保证在发生运行安全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7.3 甲乙双方各自完整保存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等相关档案资料。前述档案资料保存期限和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印发的档案管理相关办法进行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规定执行。

7.4 乙方有义务保存托管业务相关业务记录至少十年，并提供历史数据查询服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将相关办理保证金业务的历史数据记录移交给金融服务平台保存。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此条款的有效性，除非被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被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取代。

第八章 协议的修改

8.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

8.2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当立即进行协商，修改该条款，并形成新的书面协议。

8.3 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形成新的书面协议。

第九章 协议有效期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作期1年。如在合作期限内涉及平台业务需求变化等重大变动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或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乙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法律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业务流程规范（现金类担保服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

9.3 甲方依据本条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生效，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协议终止后的相关资金划付、档案交割等事宜。

9.4 本协议合作期内，如有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合作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9.5 本协议合作期满，自动终止；合作期满前三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后可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章 其他

10.1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对接业务流程规范(现金类担保服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现金类担保服务接口规范》为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执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约定的,仍应按照本协议第九章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2 本合作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0.4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或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泄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5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交易保证金托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